

副本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一级开发及复建安置 01、02 地块相关服务

委托人单位名称：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穗高投控合 2025172 号

受托人单位名称：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一级开发及复建安置 01、02 地块相关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一级开发及复建安置 01、02 地块相关服务

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街道沧联社区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沧联社区榕村片城中村改造项目一级开发及复建安置 01、02 地块相关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上述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收费依据及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费最终以中标价为基准价的相应收费标准计算。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费参照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文件（穗招代理协（2017）3号）中服务类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计取，计算如下：

（1）招标代理费计算如下：

计算类型为：服务类招标

招标内容为：概念设计和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咨询、基础数据调查、改造方案编制、土地勘测定界、专项评估编制、规划编制、用地报批

中标金额总额暂定为：1,728.21万元

招标代理费（含税）暂定为：78,300.00元。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次代理费待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完成项目招标全部工作后，由对应招标内容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由中标单位分别划款到受托人的账上。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完成招标代理工作并且双方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本页无正文, 仅供签署)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叶

单位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80 号 305 房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丰乐北路 928 号 A2 栋 607 号五楼 E-3

邮政编码: 510700

邮政编码: 510170

联系电话: 020-82278061

联系电话: 020-81098089

传 真:

传 真: 020-810980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57952173@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 号: 441164701013002122419

账 号: 82250078801600001397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项目。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项目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项目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支付方式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4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确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确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

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2.1及2.2执行。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网上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以及后期备案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林一鹏

职务：主管

职称：中级经济师（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电话：18826102004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委托人应完成受托人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应尽快申请支付受托人的招标代理费用。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游建华 电话号码：13632257511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根据招标工作程序的实际情况决定。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提供招标前期咨询，编制招

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网上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以及后期备案工作。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委托人要求整理代理工作的资料文件，并装订成册（提交一式两套纸质版及扫描件电子版）。

5.3 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法规及委托人合理意见, 按期完成本项目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报送委托人审定；

5.4 编制本项目招标清单及预算；

5.5 施工招标项目报建登记，编写和提交招标申请公函，施工招标文件及资料的报审报批；办理招标公告手续及发布公告，接受投标单位报名；

5.5 按有关规定组织资格预审，召开招标会及向投标单位分发招标文件；

5.6 组织投标单位勘察现场；

5.7 主持招标答疑会，组织有关单位人员向投标单位答疑，整理及发放答疑会议纪要；

5.8 按有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助委托人办理中标通知书；

5.9 收集整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招、投标文件及资料归档；

5.10 协助委托人洽谈项目服务合同及签订工作；

5.11 密切沟通委托方与投标方的关系，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

5.12 保持公正的立场，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5.13 招标工作完成并且双方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后7天内，向委托人移交施工招标的全部资料；

5.14 委托人要求办理的本项目施工招标的各项工作。

5.15 在委托合同的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独立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5.16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与有意投标的单位或个人私下接触和收受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施工招标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代理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回避；

5.17 招标文件及服务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及其电子文件在正式发出之前要一并送委托人及可能涉及的相关部门审核；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的6.1执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的7.1执行。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1) 招标代理费计算如下：

计算类型为：服务类招标

招标内容为：概念设计和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咨询、基础数据调查、改造方案编制、土地勘测定界、专项评估编制、规划编制、用地报批

中标金额总额暂定为：1,728.21万元

招标代理费总额（含税）暂定为：78,300.00元。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本次代理费待双方签订合同后并完成项目招标全部工作后，由中标单位在与甲方签订相应服务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代理费给乙方。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不支付代理预付款。

9.2 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在得到受托方告知后，应即时支付，但不支付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0.1。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0.1。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0.1。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按通用条款10.2。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投标

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0.2。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0.2。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10.2。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广州市黄埔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廉政合同

甲方：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各方当事人为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就招标代理项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内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合同各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服务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服务、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项目安排服务单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相关服务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或其监督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招标代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和结清合同款项后失效。

甲方：(公章)
广州市黄埔丰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林 - 晓

联系电话：

2025年4月14日

乙方：(公章)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ufm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